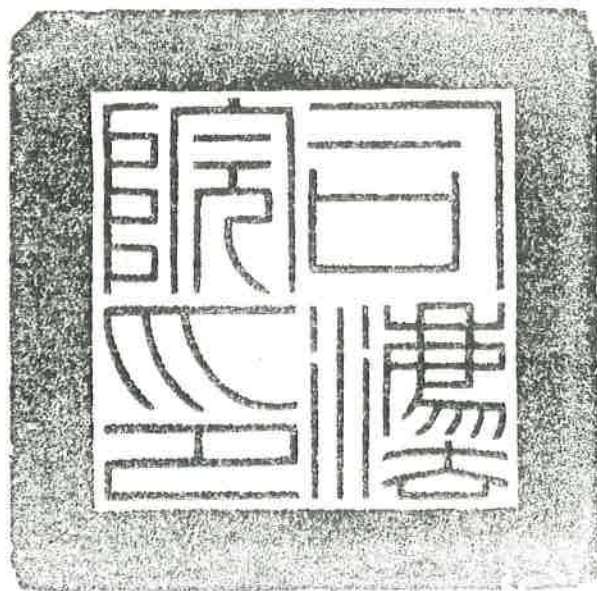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 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 法 院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07003004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五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。
- 三、「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（如附件），另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法規草案」項下；公告並另登載於107年11月3日聯合報全國版單版。
- 四、為能及早因應法院業務運作所需，爰將本案預告期間定為7日。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726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02-2381-1832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yuhui0801@judicial.gov.tw。

院 長 許 宗 力